

# 追溯语用学的思想

## ——语用学思想史探索之一——

文 旭

(西南师范大学 外国语学院 重庆 400715)

**摘要:**语用学虽然是一门年轻的学科,但其思想史却源远流长。在古代中国,特别是春秋战国时期,语用学思想就相当丰富,如《易经》,诸子百家的“辩学”、“名学”、“表达和释义理论”以及“谬误论”等中都具有丰富的语用学思想。欧洲的原始语用学也是语用学思想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突出地体现在洛克、康德、洪堡特、维特根斯坦等哲人的思想中。美国哲学中的实用主义运动是催生语用学的主要因素;皮尔斯、詹姆士、杜威、莫里斯等哲学家的思想中都孕育着语用学思想。

**关键词:**语用学思想史;中国古代语用学;欧洲原始语用学;美国实用主义

**中图分类号:** H0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544(2003) 03-0005-06

**Abstract** Pragmatics is a new branch of linguistics, but its thoughts have a long history. In ancient China, particularly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nd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here were plenty of pragmatic thoughts, for instance, in *Yijing*, in Zhuzibaijia's "bianxue", "mingxue", "theory of expression and interpretation", and "theory of errors" are full of pragmatic thoughts. Protpragmatics in Europe is also one of the important components of the history of pragmatic thoughts, which is prominently reflected in Locke's, Kant's, Humboldt's and Wittgenstein's thoughts. The pragmatic movement in American philosophy is the main factor that hastens the birth of pragmatics. The thoughts of Peirce, James, Dewey and Morris are pregnant with pragmatic thoughts.

**Key words** history of pragmatic thoughts; pragmatics in ancient China; protpragmatics in Europe; pragmatism in the United States

### 一、引言

语用学是当代语言学研究中最活跃、最富成效的领域之一。在过去的 20 多年里,它以迅猛的速度发展,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从言语行为理论到会话含意理论,从预设的研究到关联理论的诞生。因此,在这样的情况下,尤其是在新世纪伊始,追溯语用学的思想,探究其历史根源,对语用学的未来研究与发展必将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哲学是语言学的摇篮,语言学的许多思想都与哲学息息相关。纵观哲学的发展历程,它经历了两次重大的转向,一是认识论转向,一是语言转向。语言转向把对主体研究从心理学领域(如观念、思想)转移到了语言的领域(语句和意义),即哲学家(如维特根斯坦、奥斯汀、塞尔和格莱斯等)运用语言分析来解决哲学问题。当语言学运用哲学,尤其是维特根斯坦、奥斯汀、塞尔、格莱斯、皮尔斯以及莫里斯的思想,来解决语言问题时,就出现了语言学中的“语用转向”。当语用学运用认知科学以及认知心理学的观点来研究语用问题时,就出现了语用学中的“认知转向”。语用转向是由维特根斯坦和奥斯汀发起的,而认知转向在格莱斯的意义和交际理论中已有端倪,因为它把研究焦点集中在说话人的意图上。

语用学的诞生一般认为是从莫里斯的符号学三分说开始的。但是,就语用学思想而言,则是自古有之,源远流长。正如何自然教授(1988: 4)指出:“语用学虽然是语言学的一个新领域,但它所涉及的内容早在古希腊、罗马时期就引起学者们的注意。在那时候的学术著作中,语用学的有关课题曾在雄辩术的名义下得到论述。”的确,在国外,古希腊哲学家在研究哲学、逻辑学和修辞学等时就已涉及到语用问题,例如亚里士多

德在《工具论·解释篇》中说:“如若没有动词,那就既不会有肯定命题,也不会有否定命题。因为‘现在是’、‘将来是’、‘过去是’、‘生成’等等用语,都符合动词的定义,而且,它们除了具有自身的独特意义外,还与时间有关。”(《亚里士多德全集》第一卷,第 61 页)这表明,亚里士多德认为,具体的命题如要有真假值,有确切的内容与所指,就必须置于一定的时间语境中。在我国古代,先哲们对语用问题也有所论及,例如孔子在《论语》中说:“辞多则史,少则不达。辞苟足以达,义之至也。”这番话与格莱斯合作原则中的量准则具有异曲同工之妙。

本文将首先讨论怎样追溯语用学的思想这一问题,然后再从三个方面探索语用学的思想史:中国古代的语用学思想(仅限于先秦),欧洲的原始语用学以及美国的实用主义。

### 二、怎样追溯语用学的思想

要追溯语用学的思想,似乎就得首先弄清楚什么是语用学以及语用学的研究范围。莫里斯在 1938 年把语用学定义为“符号与符号解释者之间的关系”;1946 年他又修改为“研究符号的来源、用法及其在行为中出現时所产生的作用”。后来人们对语用学下了许许多多的定义,其中包括斯托内克尔(R. Stalnaker)的简洁定义:“语用学是研究语言行为以及实施这些行为的语境”。20 世纪 90 年代出版的语用学专著中,我们还可以找到高度概括的定义,如托马斯(Thomas, 1995: 22)把语用学定义为“对互动意义的研究”。尤尔(Yule, 1996: 3)的定义是:“语用学所关心的是研究说话人(或作者)所传递的以及听话人(或读者)所理解的意义”。尽管语用学的定义多种多样,但仍然不能给语用学一个明确而清晰的界定。

语用学究竟研究什么内容?瑞典学者奥尔伍德(J. All-

wood)曾经说过:“语用观点的中心,我认为就是把语言信息交流看成是发送者和接受者之间一种行为和相互作用。发送者发出各种类型的信息的行为,有些是言语行为,有些是非言语行为。接受者对这些行为作出以下反应:理解或者不理解,情感上或认知上受到影响或不受影响,对听到的内容采取各种立场和形成各种态度,并且在行为上作出反应。”(《语用学概论》,沈家煊译,《国外语言学》1985年第1期)尤尔对语用学的研究范围也作过说明。他认为语用学的研究范围可以归纳为四大方面:1)语用学是对说话人意义的研究;2)语用学是对语境意义的研究;3)语用学是对如何在字面表述之外传递更多的意义的研究;4)语用学是对(交际者)相对距离的表达式的研究。这四个方面并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的。

其实,给语用学要下一个明确的定义是不现实的,划定语用学的研究范围也是不切实际的,因为当代学科的发展有一个必然的趋势,那就是学科与学科之间没有一刀切的界限。语用学本身也有许许多多的分类学科,如社会语用学(socio-pragmatics)、认知语用学(cognitive pragmatics)、文学语用学(literary pragmatics)、应用语用学(applied pragmatics),等等。事实上,语言语用学(linguistic pragmatics)也是认知科学内外许多学科的交叉处(Green, 1989: 2)。尽管如此,这并不会妨碍我们对语用学的研究,也不会妨碍我们对语用学思想史的探索,因为我们完全可以大体划定一个语用学的领域,确定其主要内容,以便在此基础上进行语用学思想史的探索。莱文森(Levinson, 1983)给语用学划定了一个研究范围,包括五个课题:指示语、会话含意、预设、言语行为和会话结构。此外,其他一些语用学家还涉及其他一些语用问题的研究。虽然这些研究内容并没有形成一个十分严密的系统,但它们毕竟具有一个共同的核心,这就是语言运用问题。实际上,广义的语用学,也是本文所谈的语用学,就是研究语言运用问题,研究如何理解有意向的人类行为。

语言运用是一种人类活动,在这种活动中语言只是一个要素。语言运用的灵魂存在于参与者彼此之间的意图和行为中。要理解语言运用,我们就必须超越语言结构,去研究言语活动(交际)本身。而言语活动的本质,笔者认为,主要是围绕几个维度:语言运用、语境、(语用)意义、语言使用者,它们是构成言语交际的重要成分。人们只要围绕言语交际,研究语境、意义及语言使用者之间的关系,研究话语的表达与理解以及相关问题,由此得出的理论或观念,我们都可以看成是语用学思想。

### 三、中国古代的语用学思想

古代中国虽没有完整而系统的具有现代意义的语用学,但远在先秦,特别是春秋战国时期,语用学思想作为百家争鸣的工具就得到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如《易经》中的语用推理,诸子百家的“辩学”、“名学”、“表达和释义理论”以及“谬误论”等都具有浓厚的语用学思想色彩。

#### 1. 《易经》中的语用推理

《易经》,即《周易》,是中国文化史上的一部奇书,一部占筮的书,而占筮的过程就是推理的过程。为了帮助人们进行占筮推理,三千年前先哲们就写出了极富哲理的卦辞和爻辞。占筮者就是根据卦象和占辞,并结合问卦者相关的情景,来预测事件的吉凶祸福。这种推理,实际上就是语用推理。因此,说《易经》是人类最古老的一部关于语用推理的书,当无疑义。

在易占推理中,除卦符、筮辞外,语境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它不但可以同卦符和筮辞相结合共同推导出结论,而且有时候还左右结论的性质,决定结论的肯定与否。易占中的语境包括占域、问卦者、时势、背景、易者等诸因素。它们在易占推理中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在易占推理的过程中,语境因素是重要的,又是复杂的。语境因素的复杂性使得最有经验的易占家也难免有不灵的时候。有些同断卦相关联的语境因素,断卦者未必能够发现;而有些不相关联的因素,又可能被断卦者牵强附会地扯到一起。这些都会增加易占推理的或然性。

《周易·家人》还提出“言必有物”。王弼注:“君子以言必有物而口无择言”。《周易·艮》提出“言有序”。孔颖达正义疏:“言有伦序”。这些论述实际上是言语活动的语用原则:人们在运用言语时,要求有充实的内容,反对空洞无物;要求有条理次序,反对杂乱无章,没有分寸。

#### 2. 辩学

辩学是中国古代语用学研究的最高成就,辩学问题,说到底就是一个语言运用问题。春秋战国时期,辩论之风盛极一时,如邓析的“刑名之辩”,墨子与公输般的“攻守之辩”,儿说、公孙龙的“白马之辩”,惠子和庄子的“濠梁之辩”等精彩的辩论实例比比皆是。以辩论推理为主要内容的语用推理的研究不断深入,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中国古代语用推理的辩学理论。

对辩学作出突出贡献的是名墨两家,他们可以称为辩者派。辩者派的基本特点是“立足于逻辑本身来讲逻辑”。名家好辩,善辩,而且有一套辩论的理论。邓析的“两可”之说,是辩论的论证方法;惠子的“天与地卑,山与泽平”和公孙龙的“白马非马”都是辩题。其实,名家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符号学家。

墨家是辩学研究的集大成者。《墨经》是中国古代最重要的逻辑学专著,是辩学的经典,晋代鲁胜称之为“墨辩”。墨辩系统而详细地讨论了辩的目的、作用以及方法等问题。著名的“以名举实,以辞举意,以说出故”,构成了墨辩语用学的主要框架,譬、侔、援、推都是语用推理。在辩学的讨论中,墨家甚至言及到言语行为等语用问题。现代语用学重点研究话语,因为语用问题总是体现在话语中,而不是体现在一个孤零零的语词里。《墨经》已经注意到从言语的整体性来考察名辩问题。《墨经》中有19处提到“言”。“言”就相当于我们今天所说的“言语”,也就是“话语”。墨家认为通过言语可以了解说话者所要传达的意思。《墨经》认为,辩论的准则在于论述的理由充分,要论述恰当。“辩胜,当也”(《经上》)。“谓辩无胜,必不当,说在辩”(《经下》)。“当”表示话语的“恰当性”,相当于英语的felicity。恰当性是言语行为理论中的一个重要范畴,每一种言外行为都由一定的恰当性条件决定,这种恰当性条件不仅涉及命题本身,而且还涉及说话人以及说话的语境。《墨经》虽达不到今天的言语行为理论的高度,但它确实提出了话语的“当”与“不当”的问题,这不能不说墨家对我国古代语用学思想的贡献。

除名墨两家外,儒、道、法等各家也有自己的辩学理论。儒家孟子有“好辩”之称,但他却说“不得已”而辩。荀子明确主张“君子必辩”,发展了“辩说”的推理和论证的理论。道家的老子认为“大辩若讷”,又说“善者不辩,辩者不善”;庄子主张“大辩不言”,认为“辩有不辩”、“辩有不胜”唯有“止辩”。法家韩非子也认为“辩无用”,反对“辩士繁说”。纵横家苏秦、张仪之流游说列国,大展辩才。《鬼谷子》一书是辩学的纵横术的理论概括,虽然有诡辩论之嫌,但以上这些辩学理论都体现出了一定

的语用学思想。

### 3. 名学

名学是研究名、实(形)关系的学说。名实关系,即符号与所指对象之间的关系,本属于符号学或语义学理论,但由于“名”又同“言”相联系,因而又具有语用学的性质。

春秋战国时期,“名实相怨”,“处士横议”,一场“名实”之争热闹非凡。儒家是正名学说的代表。正名理论发端于孔子,继之以孟子,完成于战国晚期的荀子。孔子主张以名正实,提出了著名的“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的语用学思想。孟子把孔子的“正名”进一步发挥为“正人心”、“放淫辞”,并自认为“知言”。荀子主张“名实相持”,“循名实而定是非”,反对“擅作名以乱正名”。《正名篇》是荀子的名学专著,是儒家正名思想的总结。

墨家是儒家的反对派,他们也讲“正名”。不过,他们所说的“正名”是在更为广泛的意义上要求说话人准确地使用词语。《墨子·经说下》:“正名者,彼此,彼此可:彼彼止于彼,此此止于此,彼此不可:彼且此也。”正名,就是要分清彼此。不仅名词不能乱用,就是一般词语的使用,也要求准确贴切。名家的代表人物公孙龙也讲正名,其理论与墨家有相似之处。他说:“其名正则唯乎其彼此焉。谓彼而彼不唯乎彼,则彼谓不行;谓此而此不唯乎此,则此谓不行”(《公孙龙子·名实论》)。这就是说一个名(符号)使用得正确,就在于它能并且也只能对应于一个确定的对象。“名”的使用也存在一个行不行、可不可的问题。如果使用一个名确实做到一个符号称谓一个特定的对象,这样使用名是可行的,反之则不可行。

法家也接过了孔子的“正名”口号。尸佼提出“治天下之要在正名”(《尸子·发蒙》)。申不害认为尧与桀都以名治天下,但“其名正而天下治”,“其名倚而天下乱,是以神人贵名之正也”(《申子·大体篇》)。不过,法家与儒家有一个重要的不同点,那就是强调“以实覆名”(《韩非子·奸劫弑臣》)。言语必须符合事实,也是韩非子反复论述的一个问题。这一观点很接近格赖斯“合作原则”中的质准则。

### 4. 表达和释义理论

诸子百家的名实之争进一步发展成“言意”之辩,或曰言、意、象关系的争论。言即言语,意即意思,象即“形于外者”。人们一般都认为语言是表达思想的,墨家、荀子等人都秉承“言尽意”的观点。不过,道家的庄子在论述言意之间的关系时,却表现出了两点重要的语用学思想。其一是“意之所随”的问题。庄子说:“意有所随,意之所随者,不可以言传也。”这里的“意”指的是语言直接表达的意义,而“意之所随”则指“言外之意”。庄子认为,“意之所随”是语言所不能直接表达的。庄子注意到“意之所随”的语言现象,提出“意之所随者,不可以言传”这一重要的论点,这在语用学思想史上是有贡献的。另一个是“得意忘言”的问题。庄子说:“言者所以在意,得意而忘言”(《外物》)。这句话包含了三层意思:1)言语是表达意义的工具,但言语本身并不是意义;2)理解言语的目的在于理解意义,如果只固守着“言”,就掌握不了意义;3)人们通过言语一旦掌握了意义,便会从记忆中丢失言语中的具体词语,只保留其大意。可见,庄子的“得意忘言”说中包含有不少的语用成分。“言意”之辩涉及交际中话语的表达与理解问题,因而属于语用学研究的范畴。

### 5. 谬误论

谬误论也属于语用学的范畴。由于语形谬误、语义谬误都

是应用中的逻辑错误,所以也具有语用的性质。

先秦时期谬误论的研究以墨家最为突出。谬误或诡辩在《墨经》中称为“过”、“悖”、“罔”;又叫它“狂举”、“不当”、“不可”。例如,“过名也,说在实”,“以言为尽悖,悖,说在其言”,“非诽者悖,说在弗非”,“狂举不可以知异,说在有不可”,等等。

“举”是墨家语用学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墨家要求“以名举实”(《小取》),并进一步阐述“举,拟实也”(《经上》)。就是说,一个名要求能举出实的特殊的足以与其他事物区别开来的性质。而狂举却与此相反,它不能列举出对象的特殊属性,这样就不能区别出一个类,更无从据此进行正确的辩说。在辩论过程中如果发现对方出现狂举,就可揭露其谬误,使己方获得胜利。

儒家荀子的“三惑”(用名以乱名者,用实以乱名者,用名以乱实者)讨论的是“乱正名”的诡辩的三种谬误。法家韩非子的“矛盾”说,直到今天还为人们津津乐道。

## 四、欧洲的原始语用学

在西方哲学史上,哲学研究的中心议题随时代的不同而有所变化或有所侧重。哲学史上的两次转向必然会影响到语言的研究和探讨。

欧洲的原始语用学有悠久的历史,可以溯源到亚里士多德时代。亚里士多德被称为西方“逻辑之父”,在他的著述中体现了丰富的语用学思想。他认为“推理是以某种陈述为基础的,通过已作出的陈述,必然得出在这些陈述之外,作为这些陈述的结果的关于事物的判断”(《辨谬篇》165a1-4)。他的《论辩篇》讨论了辩论的方法,是公认的论辩指南;《辨谬篇》为语用学史第一部谬误学专著。他的《修辞学》主要讨论演讲术,对于演讲的形式、听众的心理以及修辞式推理等方面都作了比较系统的论述。

古罗马的学者们继承了古希腊的传统,进一步发展了语用学思想。大演说家西塞罗(Cicero)认为,演说是口语表达的最高形式,必须熟悉所讲的材料,了解听众的心理,才能教育人、娱悦人、打动人。

不过,欧洲原始语用学的思想最突出地体现在洛克、康德、洪堡特、维特根斯坦等哲学家的思想中。由于篇幅所限,这里我们仅谈谈洛克和维特根斯坦的语用学思想。

### 1. 洛克

洛克(1632-1704)是继笛卡尔开创认识论的哲学研究传统之后,最早对认识论作出贡献的哲学家。他在营造自己的经验主义认识论体系时,对语言的功用、缺陷、人们的滥用,对语词意义的来源等许多方面都作了详尽的探索,表现出了语用学的思想。在洛克看来,语言的最根本作用是用作人类社会联系的工具。他说:“上帝既然意在使人成为一个社会的动物,因此,他不仅把人造得具有某种倾向,在必然条件之下来同他底同胞为伍,而且他还供给了人以语言,以为组织社会的最大工具,公共纽带。”(1983:383)洛克还在多处地方反复强调语词的功用在于表达观念,传递思想。这些语词是如何发挥这一抽象、概括功能的?在洛克看来,有关实物的那些名称依据它们所表示的同类事物的共同本质而发挥这种功能。他认为,这种抽象、概括功能正好“适合于简洁和精练地传递我们的意念这一言语的真正目的”。不过,语词特别是名称、普通词项具有的这种概括功能,还只是实现语言目的的基本条件,要达到传递

思想,语词还必须发挥另一个功能,即在说话人与听话人之间架设起理解的桥梁。要架设起理解的桥梁,语词必须具有传达观念和刺激观念这两方面的作用。传达观念是说话人说出自己心中的想法,刺激观念则是在听话人心中引起语言所表示的有关事物的联想。洛克注意到语词具有这种双重作用,正好是言语交际的核心问题。

洛克还从语词的正确使用入手,分析了语词自身的缺陷。他认为,文字的缺陷在于意义的混乱,而原因不在文字自身,而在它们所表示的观念。因为文字自身并不具有意义,而在于表示观念。使用语言的目的在于让别人了解自己,如果说话之后听话人心中所刺激的概念与说话人的语词所代表的概念不相同,使用语言的目的就没有达到。为什么不能在他人心中刺激起相同的观念呢?从语词本身来看,原因就在于语词意谓的含混和不确定性。这种语词意谓的含混和不确定性就是语词的缺陷。

除语言自身的缺陷外,洛克还论述了因滥用文字而造成的语义混乱。他的这些研究与论述都明显具有语用学思想的烙印。

## 2. 维特根斯坦

维特根斯坦(1889-1951)是奥地利哲学家,分析哲学的主要创始人,是继罗素之后影响最大的分析哲学家,其思想对逻辑实证主义和日常语言学派都产生了强烈的影响。他在西方哲学史上的重要地位在于完成或者说最终实现了“语言转向”。维特根斯坦一生以1933年为界,分别发展了两种哲学,即所谓“前期维特根斯坦哲学”和“后期维特根斯坦哲学”,从而创立了两种不同的意义理论。前期以他的《逻辑哲学论》(1922)为代表,后期以《哲学研究》(1953)为代表。而维特根斯坦的语用学思想突出地体现在他的“后期哲学”中。

探讨语言在交际中的用法与意义是维特根斯坦后期语言哲学的主要内容。他在后期哲学中提出了一个基本思想:“不要问词的意义是什么,而是看词是如何使用的。”这一方面是对其前期在词义上的指称论的批判,另一方面则阐明了他自己关于“用法理论”的基本原则。

维特根斯坦在前期主张词义的指称论,即认为命题仅仅由名称所构成,而名称的意义就在于他在命题中所指称的对象。维特根斯坦在后期对这种指称论进行了批判。在批判指称论的同时,他提出了“用法理论”。用法论的两个基本命题是:1)词的意义是它在语言中的用法;2)不要问词的意义,而要问词的用法。在维特根斯坦看来,语言的意义不再是某种实体,而是语言的性质和功能。“词的意义是它在语言中的用法”,这是维特根斯坦对意义所作的基本规定。它表明,词有意义就是说词具有可以在交际中使用这种功能或性质。这样就避免了对应实体是否存在与意义之间的那些无法解决的困难,无论是否具有承担者,只要它仍能在交际中被使用,就应该说是有意义,而不必再去追问其意义是什么实体。

由于词的使用方式多种多样,因而语言所具有的意义也是多方面的。因此,要掌握语言的意义,实际上就是要掌握语言的用法。例如,当我们知道了“好”这个词如何在“好好学习”中使用,我们就掌握了“好”这个词的意义。如果我们知道了“好”在不同句子中的不同使用方式,我们就了解了“好”这个词的多种意义。但是,我们如何掌握词的使用方式呢?维特根斯坦认为,只有在“语言游戏”中或者通过“语言游戏”才能掌握词的用法,从而把握词的意义。

对于“语言游戏”这个新概念,维特根斯坦并没有下一个明确的定义,不过他说:“由语言和行动(指与语言交织在一起的那些行动)所组成的整体叫做‘语言游戏’。”(1996:7)在他看来,语言是人们用来在相互之间传递信息的手段,它是一种活动,而且是人的全部活动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语言游戏这个概念本身就把语言的运用、活动包括在内。他认为,语言之所以不是仅仅只有一种,其原因还在于各种语言游戏之间没有共同点,只有“家族相似性”,即一个家族的成员在身材、相貌、性格、步态等方面的相似,这些相似之处并不为家族的所有成员所具有,而是交错出现的。他说:“被我们称之为‘语句’、‘语言’的东西并没有我所想象的那种形式上的统一性,而是一个由多少相互关联的结构所组成的家族。”(1996:70)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说,把语言的作用与生活方式联系起来考察,强调从语言的实际运用中去研究语言,从语言的不同功能中去研究语言,他的这些观点明显具有语用学的思想。

## 五、美国的实用主义

美国哲学中的实用主义运动是催生语用学的主要因素。皮尔斯、詹姆士、杜威、莫里斯等哲人的思想中都孕育着语用学思想,这为当代语用学的诞生奠定了基础。

美国哲学家皮尔斯第一个提出了语言的实用主义理论,认为实用主义“是主张意义理论能够解决或消除传统的哲学问题的最早的哲学”。杜威与詹姆士等实用主义者接受、倡导并发展了皮尔斯的意义理论。杜威的实用主义的语言哲学对逻辑实证主义、现代经验主义以及日常语言学派都有影响。美国哲学家莫里斯进一步把实用主义的语言理论发展为语用学,且融合在他的哲学理论里。实际上,美国实用主义者的理论与维特根斯坦的后期哲学在某种程度上有非常密切的关系,在对传统的经验主义认识论的批判上与赖尔、奥斯汀所倡导的分析哲学有惊人的相似性。下面我们着重论述皮尔斯、杜威和莫里斯的语用学思想。

### 1. 皮尔斯

皮尔斯(1839-1914)是美国著名的哲学家、逻辑学家和符号学家,实用主义的创始人。意义理论是皮尔斯实用主义哲学的基础与核心,他的哲学的方法就是意义的方法。

皮尔斯的意义理论起于对形而上学的发难,这种发难构成了皮尔斯意义理论的一个内容。皮尔斯认为,形而上学的错误首先在于它使用了错误的定义方法,即抽象语词定义法。他指出,在本体论形而上学那里,一个词用其他词来定义,而这些其他词又用另外一些词来定义,这种只诉诸抽象语词的定义方法是达不到任何真正的概念的。因此,由这样的词所表示的概念构成的本体论形而上学的哲学命题几乎每一个都或是没意义的废话,或者其本身就是极端荒谬的命题。

皮尔斯认为,实用主义不是形而上学,而是一种方法,这种方法有两种职能:1)清除所有本质上不清楚的无意义的观念;2)弄清那些本质上清楚但表面上不很清楚的观念的意义,使之成为明晰的观念。而要弄清楚观念或概念的意义,就要诉诸于实际的效果。概念的意义就在于与之相关的可以设想到的全部实际效果,这就是皮尔斯的意义理论的基本原则,也是作为一种意义方法的实用主义的精神实质所在。“皮尔斯原则”从意义问题出发,集中体现了皮尔斯实用主义的核心思想。他强调意义在于效果,反对空洞无物的哲学争论和毫无效果的思维劳动,这为后来美国语用学思想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 2. 杜威

杜威(1859-1952)是美国最有影响的一位哲学家。他从拒斥传统形而上学出发,研究事情的意义,进而研究语言问题。概括起来,他主要从两个方面研究语言:一是研究语言的性质,着重强调语言的交际作用;二是考察语言的意义,论述语言与理解的关系,并且突出了意义的操作和证实问题。

杜威认为,我们生活的一大部分都是在一种与真假无关的意义领域中进行的,哲学的正常工作就是解释和澄清意义,包括在科学上已经证实的意义。由于这种反对形而上学的立场和态度,使杜威的哲学观发生了重大的转变,意义问题成了哲学研究的中心。杜威认为,意义有两类:实在的意义和语言的意义。语词的意义来自实在的意义。因此,要研究事情或实在的意义,就必须研究语言,因为“语言浓缩着那些记录社会的成就和预示社会的前景的意义”(詹姆士,1979:152)。这也就是说,意义没有语言是不会存在的。杜威强调指出,意义的标准是通过语言来实现的,这是因为,语言是人的心理存在的最主要条件之一。

他还认为,语言是一种活动。语言不只是一种物理性和机械的活动,语言主要在于运用,可以说,语言从产生之日起就与使用结下了不解之缘,而语言的运用最突出的现象就是语言的作用。谈到语言的运用就得注意语言起作用的环境。杜威非常重视研究语言与环境之间的关系问题。

杜威还强调语言是一种关系,参与性是语言的根性质。他说,语言是至少在两个人之间交相作用的一个方式:一个说话人和一个听话人;它要预先承认一个组织起来的群体,而这两个人是属于这个群体之内的,而且他们两人是从这个群体中获得他们的言语习惯的,所以语言是一种关系。

杜威认为,意义与理解有着密切的关系,理解就是掌握意义,没有理解也就没有意义。他还指出,所谓“理解”也是很复杂的。理解可以区分为直接理解和间接理解两种类型。直接理解要以间接理解为基础,后者是前者的出发点;间接理解则要服务于直接理解,并且要通过直接理解。正是在这一相互作用的过程中,我们把握语言的意义,理解句子的意义。

杜威还认为,把握事实和概念的意义,离不开反思。他还把反思的步骤概括为具有方法论意义的“五步说”:第一,暗示,在这里思想跃进于一种可能的解决;第二,问题,将直接经验的、感觉的困难理智化了,而成为一个待解决的问题;第三,臆说,用一个一个的暗示作为观念的臆说,以启发和引导观察及其他寻求材料的心智作用;第四,推理,推论臆说中应有的涵义;第五,试证臆说,求得证明。从今语用学的角度来看,杜威的“五步说”实质上是意义的理解、推理和证实问题。

## 3. 莫里斯

莫里斯是美国哲学家、符号学家,以研究符号和价值而闻名于世。他的哲学思想主要继承美国实用主义的传统,其中尤以皮尔斯和米德对他的影响最大。他所创立的“科学的经验主义”是实用主义和逻辑实证主义相结合的产物。在符号学的建立和发展过程中,除皮尔斯、奥格登等人外,莫里斯也起了重大的作用。他是第一个把符号学区分为语形学、语义学和语用学的人,这种区分已普遍获得分析哲学家的认可。英美哲学家把他看作20世纪在符号学研究方面一个有成就、有影响的重要人物。他对“语用学”这个词的使用影响了斯蒂文森(C. L. Stevenson),并把刘易斯的著作和卡尔纳普与蒯因的著作联系起来。

莫里斯的“科学的经验主义”包括两大内容:符号学和价值学(axiology)。1937年,他把自1934年以来写成的5篇文章收集成册,以书名《逻辑实证主义、实用主义和科学的经验主义》出版。从中可以看出,他已开始对符号学进行研究,并认为符号包含三种类型的关系:符号与其对象的关系,符号与人的关系,符号之间的关系。这实际上已是对语义学(semantics)、语用学(pragmatics)以及语形学(syntactics)的论述。这也是pragmatics一词第一次正式见于文字(姜望琪,1997:106)。他在1938年出版的《符号理论基础》一书中进一步探讨了这三种关系,并把语用学定义为研究“符号与符号解释者的关系”。莫里斯对这三者的区分虽表述不很确切,但很快被逻辑实证主义者所采纳。例如,卡尔纳普在1942年出版的《语义学导论》就接受了这种区分,不过进行了一些修正。他说:“如果一种研究明确地涉及说话者,或者用更一般的术语来说,涉及语言的使用者,那么我们便把这种研究归于语用学的领域(在这种场合下是否涉及指示者,对于这种划分没有影响)。”

莫里斯在1946年出版的《符号、语言和行为》中承认他在《符号理论基础》中给语用学、语义学和语形学所下的定义有缺陷,因为那些定义不能保证把它们应用于符号种类的分类,如“语用的符号”、“语义的符号”和“语形的符号”等,从而混淆了具有各种不同指示方式的符号和构成符号学这三个部门的那些符号之间的区别。为了弥补这些缺陷,他对这三个概念进行了重新定义,其中语用学“是符号学的一部分,它研究符号的来源、用法及其在行为中出现时所产生的作用”。

“pragmatics”这个词是莫里斯从“实用主义”(pragmatism)这个词生造出来的。莫里斯明确表示,他以这种方式构造出“语用学”这个概念,正是为了表明皮尔斯、詹姆士、杜威和米德(G. H. Mead,莫里斯的博士导师)等人的成就在符号学中具有重要的地位。他说:“语用学是符号学中有关符号的来源、用法和效果的方面。实用主义哲学家曾强调这个问题,也就是因为这个理由才把‘语用学’引进现在的符号学的术语中。”在他看来,卡尔纳普的逻辑句法学和塔尔斯基的逻辑语义学虽然各有成就,但它们有一个共同的缺点:没有研究语词或符号与其使用者之间的关系,忽视了这个问题的生物的、心理的和社会的方面。莫里斯认为,实用主义对符号学的重要贡献,就在于它强调研究符号与其使用者之间的关系,重视这个问题的生物的、心理的和社会的方面。他还认为,由于大部分或全部符号都是由有生命的集体来解释的,因此语用学要特别注意研究符号过程的生物方面,即当符号发生作用时出现的那些心理学的、生物学的和社会学的现象。他甚至曾经考虑用他所创造的“语生学”(biotics)这个词来概括这方面的研究,后来他改用“语用学”这个词,是因为他认为这个词更恰当,它表现出符号过程的“功能”方面,同时也包括了“语生学”的内容。

莫里斯把语形学、语义学和语用学这三者区别开来,并强调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这种观点被后来的大多数分析哲学家所接受。正是在这样的学术氛围下,语用学这门新兴学科才得以建立,并不断丰富与发展。

## 六、结语

语用学是语言学中的一门新兴学科,其历史虽短,但其思想史却源远流长。本文在确定如何探索语用学思想史之后,从中国古代语用学的思想、欧洲的原始语用学以及美国的实用

# 语用策略与言语行为

刘森林

(暨南大学 深圳旅游学院 英语系 广东 深圳 518053)

**摘要:** 本文试图探讨言语行为理论框架下的语用策略及其理论基础。该项研究以里奇的“途径-目的分析”理论为出发点,将言语行为划分为直接言语行为和间接言语行为。相应地,它将奥斯汀和舍尔言语行为理论框架中的言外行为语用策略分为直接和间接两类。由于语用策略研究的重点在于说话人利用语言达到交际目的的间接方式或途径,所以本文将聚焦于间接语用策略的研究。

**关键词:** 语用策略;途径-目的分析;言语行为;间接语用策略

**中图分类号:** H0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544(2003)03-0010-06

**Abstract** This paper is intended to make a study of the pragmatic strategies and their theoretical basis. This paper begins with Leech's "means-end analysis" theory and it divides the speech acts into direct and indirect ones. Correspondingly, it divides pragmatic strategies in the frameworks of Austin's and Searle's speech act theories into direct and indirect ones. Since the notion of pragmatic strategies focuses on a speaker's indirect ways to attain his communicative goals via language, it is natural tha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study of indirect pragmatic strategies.

**Key words** pragmatic strategies; means-end analysis; speech act; indirect pragmatic strategies

## 0. 引言

使用语言的过程是个不断地选择语言形式的过程。语言形式的选择是以语用策略的选择为基础进行的(Verschueren, 2000)。语用策略运用的是否适宜关系到言语交际的成败,因此,语用策略的研究在语用学研究中占据核心地位。出于这些原因,本文拟探讨说话人实施语用策略的理论基础和言语行为理论框架内的语用策略。

### 1. 语用策略概念及其他

Leech (1983)曾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说话人,即交际

者,不得不解决这样一个问题:假如我想在听话人的意识中产生这样那样的影响,那么,使用语言达到这个目的最好的方式是什么?”

我们注意到,这个问题涉及语言交际的以下几个方面:

- 1) 语言使用者,包括说话人和听话人;
- 2) 符号,语言形式或语言本身;
- 3) 说话人的意图,说话人“要”做什么;
- 4) 说话人“要”达到的“目标”,即说话的“目的”;
- 5) 话语产生的“影响”,即话语产生的“结果”;

主义三方面入手,尝试性地探索了语用学的思想史。从中我们不难发现,语用学思想早就孕育在中外哲学的历史长河中。研究语用学思想,探索其历史渊源,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它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语用学的过去,预见其未来,从而使语用学研究不违背其初衷,不偏离正确的轨道。

注:本文是2001年8月6日至8日在苏州大学召开的第6届全国语用学大会上的发言稿,会后做了部分修改。姜望琪教授给作者提供了有关资料,陈章云、向明友、武波、俞东明等先生给作者提供了宝贵的信息,在此对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 参考文献

[1] Green, A. M. *Pragmatics and Natural Language Understanding* [M]. New Jersey: LEA Publishers, 1989.

[2] Jucker, A. H. (ed.) *Historical Pragmatics* [C].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95.

[3] Levinson, S. *Pragmatics* [M]. Cambridge: CUP, 1983.

[4] Morris, C. *The Pragmatic Movement of American Philosophy* [M]. New York: George Braziller, 1970.

[5] Nerlich, B. and Clarke, D. D. *Language, Action, and Context* [M].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96.

[6] Verschueren, J. *The Pragmatic Perspective* [C].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87.

[7] 车铭洲. 现代西方语言哲学 [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9.

[8] 陈宗明. 中国语用学思想 [M].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1997.

[9] 何九盈. 中国古代语言学史 [M].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5.

[10] 何兆熊. 新编语用学概要 [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0.

[11] 何自然. 语用学概论 [M].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8.

[12] 姜望琪. Pragmatics 溯源 [J]. 北京大学学报·外国语言文学专刊, 1997.

[13] 洛克. 人类理解论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3.

[14] 苗力田主编. 亚里士多德全集(第一卷) [C].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0.

[15] 钱冠连. 语用学的哲学渊源 [J]. 外语与外语教学, 1999(6).

[16] 涂纪亮. 分析哲学及其在美国的发展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17] 王力. 中国语言学史 [M].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1.

[18] 维特根斯坦. 哲学研究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19] 文旭. 中国语用学 20年 [J].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1999(4).

[20] 徐友渔. “哥白尼式”的革命——哲学中的语言转向 [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4.

[21] 詹姆士. 实用主义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作者简介: 文旭, 西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 博士, 硕士生导师, 目前的研究方向为认知语言学和语用学等。

收稿日期 2002-09-03

责任编辑 秦岭